

撥至各校，由各校自行運用。而運用情形包括執行教學活動，減輕教師上課時數，或統籌運用於學校之行政職務。因人數不多，因此如分散使用，老師所減輕之授課時數有限，效能不佳；但若能集中運用在行政支援工作上，則可讓兼任行政的教師專心教學，較能發揮人力資源之功效。

(三)教學輔導團的編制：將依隨學校組織再造的調整，配合課程教學的需要，以發揮課程教學輔導功能為主要任務。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一)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必須依據課程改革所需的人力作調整，透過學校教評會會議等相關行政機制的運作，配合縣市教育局和學校相關辦法的實施，學校在經營發生困境時，行政單位應給予必要之協助，進而以更精簡之人力，發揮更大的組織效能。

(二)國民教學輔導團的編制，應結合學校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作最合乎九年一貫課程推動需求的必要調整。

六、撰稿人：吳慶隆

七、附件

附件c-2-3-01：高雄市苓洲國民小學九十一學年度組織再造試辦計畫

附件c-2-3-02：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分發處理原則

附件c-2-3-03：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研商九十一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市國小增置八十八員額運用事宜會議紀錄

第三節 師 資

壹、職前教育(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一)辦理九年一貫課程教學研習活動，以增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屆畢(結)業生對九年一貫課程之瞭解，並提昇其教學知能。

(二)協助實習教師透過實際教學經驗，瞭解教育對象、體認教師職責，以發展其教育工作熱忱與教育專業理念。

- (三)幫助實習教師順利經歷初任教師之過渡歷程，以增進其從事教育工作之信心，有利於其未來教育生涯事業之規劃。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 1.預估縣市國中小各科師資之需求。(未辦理)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推動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制度。(正辦理中)
- 2.地方教育局與師資培育機構聯合培育師資。(正辦理中)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無。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推動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制度方面：縣市配合教育部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制度，辦理相關研習及建立認證機制。
- 2.地方教育局與師資培育機構聯合培育師資方面：目前各縣市教育局均訂有教育實習機構作業原則和教育實習機構審查認定標準和師資培育機構聯合培育師資蒐集之資料計有苗栗縣、台北市、高雄市之相關資料提供參考，詳見附件c-3-1-01～附件c-3-1-05。

四、資料內容分析：

- (一)推動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制度方面：在縣市層級部分，以建立鄉土語言教師，英語教師及資訊教師的師資認證為目前主要認證方向，透過教師參與相關專業研習後，參與認證制度的考核，核與該教師專業師資之認證。
- (二)地方教育局與師資培育機構聯合培育師資方面：目前各縣市大部分辦理之配合活動，以能增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屆畢(結)業生實務經驗與能力之研習為主，採專題演講、課程規劃與教材設計、實務座談與理念交流、經驗分享、試作與發表等方式進行。講座聘請以延聘有國民中小學對九年一貫課程具實務經驗之校長、主任、教師及地方政府教育局視導人員等參與。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為建立教師專業認證度，縣市政府應建立完善的研習制度及認證制度規劃，並應對各學習領域及專業學科辦理系統性研習。

- (二)目前各縣市辦理之九年一貫課程研習及專業研習甚少以實習老師為主要研習對象，因此須加強各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機構的合作，辦理相關研習，以符合各縣市政府的教育需求。
- (三)各項九年一貫研習、研討會、座談會應能對目前已發現之問題，適時的提出配套措施或改進方案。

六、撰稿人：陳姝嫻

七、附件：

- 附件c-3-1-01 苗栗縣政府審查教育實習機構作業原則
- 附件c-3-1-02 苗栗縣政府審查教育實習機構認定標準表
- 附件c-3-1-03 臺北市教育實習機構審查作業要點
- 附件c-3-1-04 高雄市教育實習機構審查作業要點
- 附件c-3-1-05 高雄市教育實習機構審查認定標準表

貳、在職進修(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縣市層級宜進行完善的種子教師在職進修規劃，依期程辦理基礎及進階相關研習，以輔導所屬中小學，推動學校教師進修，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 (二)與師資培育機構及相關單位積極配合，辦理相關研習活動，以強化師資。
- (三)鼓勵教師不斷專業成長，自我充實、自我檢核、終身學習，以達專業自主目標。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 1.辦理學校種子教師基礎、進階研習，並排定研習期程。(正辦理中)
- 2.邀請師資培育機構協助強化鄉土語言教師、英語師資、都會地區原住民文化教學輔導團之研習。(正辦理中)
- 3.依據教育部之在職教師專業成長指標與落實期程，實施檢核。(未來辦理)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縣市教師中心配合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已辦理)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1.辦理學校種子教師基礎、進階研習，並排定研習期程

(1)各縣市教育局均陸續於八十八年至九十學年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擬定實施計畫，並辦理種子教師基礎研習，目前蒐集的實施計畫包含台北縣市、宜蘭縣、桃園縣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等縣市資料供參考，依序詳見附件c-3-2-01～附件c-3-2-07。

(2)進階課程研習方面，各縣市亦已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擬定領域研習計畫，並排定研習期程，推動各領域進階研習。以台南市為例，詳見附件c-3-2-08、附件c-3-2-09，自九十一學年度已陸續規劃共同與分領域課程，並因應地域性差異，規劃選修及彈性課程，詳見附件c-3-2-10～附件c-3-2-24。

2.邀請師資培育機構協助強化鄉土語言教師、英語師資、都會地區原住民文化教學輔導團之研習

(1)各縣市多已與鄰近之大學院校共同辦理英語師資相關研習，蒐集到的資料有台北縣市、高雄市、桃園縣、苗栗縣、新竹縣、台南市辦理之英語師資研習，詳見附件c-3-2-25～附件c-3-2-31。

(2)各縣市與鄰近之大學院校共同辦理鄉土語言師資相關研習，蒐集到的資料有台北縣市、高雄市、桃園縣、苗栗縣、新竹縣、台南市辦理之鄉土語言師資研習，詳見附件c-3-2-32～附件c-3-2-38。

(3)都會地區原住民文化教學輔導之相關研習部分，目前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等都會區皆有辦理相關研習，但邀請師資培育機構協助師資支援的部分則仍待努力，詳見附件c-3-2-39～附件c-3-2-41。

3.依據教育部之在職教師專業成長指標與落實期程，實施檢核有關指標教育部正委由教學服務團研擬中。各縣市尚無法依據指標實施檢核，但目前有許多縣市已自訂有國民中小學學校評鑑要點及各校教師專業評鑑及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如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新竹市、宜蘭縣等縣市，詳見附件c-3-2-42～附件c-3-2-55。高雄市另訂有思摩特網資源上傳獎勵辦法以獎勵將教育資源上傳於網站分享之教師，詳見附件c-3-2-56；高雄市及台東縣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公開發表論文研究獎勵審查要點，詳見附件c-3-2-57、附件c-3-2-58。

(二)建議辦理部分：

1.縣市教師中心配合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縣市教師中心配合辦理各項研習活動，蒐集到的資料包含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高雄市人力發展局、豐原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高雄縣教師研習中心等單位九十

一或九十二年辦理各項研習之研習班別及課程，詳見附件c-3-2-59～附件c-3-2-63。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以提供場地供辦理研習活動為主；高雄縣教師研習中心則以提供場地借用及辦理遠距教學課程為主；高雄市人力發展局、台北市、豐原市教師研習中心則配合規劃全年度課程辦理相關研習。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辦理學校種子教師基礎、進階研習，並排定研習期程

1.九十學年度各縣市已規劃並進行相關種子教師30小時基礎研習課程，修習方式可包含聽講、研討、座談和實作演練等，研習的內容依教育部規定則應以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包含：

- (1)九年一貫新課程的精神。
- (2)課程統整的理念與模式。
- (3)實施統整課程的配合措施(如情境規劃、多元評量、親師合作等)。
- (4)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規劃與實施(含實例介紹)。
- (5)統整課程的設計與實作。
- (6)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與實作。

第二階段：與第一階段相隔至少二個月，課程安排包括：

- (1)統整課程教學觀摩。
- (2)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觀摩。
- (3)統整課程發展實施心得分享。
- (4)學校本位課程實施心得分享。

2.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各縣市則陸續規劃辦理進階研習，內容包含資訊教育種子教師研習、統整課程種子教師研習、各領域種子教師研習、環境教育、生命教育...等重大議題種子教師研習。如高雄市九十一學年度辦理語文、數學、生活、社會、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自然與生活科技等領域研習及環境教育、生命教育、創意教學等研習；就研習場次而言，以台南市為例，計辦理國小英語研習5場、數學領域研習11場，社會領域10場、自然與生活科技24場、藝術與人文14場、健康與體育5場、生活課程16場。

(二)邀請師資培育機構協助強化鄉土語言教師、英語師資、都會地區原住民文化教學輔導團之研習

1.各縣市多已與鄰近之大學院校共同辦理英語師資相關研習，以台北縣為例，已訂定台北縣英語教師聘用原則及成長規劃要點。本要點以經教育部檢核通過、通過教育部英語教師能力指標、英語教學相關科系畢業、取得英語教學20學分或受過本縣六十小時以上之研習，並通過縣自辦或委辦之英語教學能力檢核者為師資。在成長

規劃部分，則鼓勵各校辦理英語科學校本位進修，每位教師至少接受六小時之英語正音及英語教學研習，以協助英語教學之推動，並已於九十一學年度達成。

2. 各縣市大多已與鄰近之大學院校共同辦理鄉土語言師資相關研習，如台中縣與東海大學共同辦理閩南語師資研習、台南市與台南師院辦理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師資研習，高雄市則自行辦理，邀請高雄師大、台南師院、中山大學、屏東師院等校之師資協助支援，自九十一年四月至九十二年一月止已辦理國中小36小時鄉土語言師資培訓研習及鄉土語言教材教法研習計23場，具有鄉土語言合格師資約計有國中一千多名，國小四千多名，高雄市辦理鄉土語言師資培訓研習的做法，頗值得參考。
3. 都會地區原住民文化教學輔導團之研習：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等都會區，皆有辦理相關研習，以高雄市為例，高雄市原住民文化教學輔導團每年皆規劃辦理國中小原住民語言、文化教學研習活動。內容包含原住民語言教學、原住民文化探究、參觀活動、民俗技藝、歌舞內涵及教學資源服務等。

(三) 縣市教師中心配合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各縣市研習中心配合辦理各項研習活動方面，以年度辦理之班期來看，每年度約辦理40至100場次，研習之內容包含國中小各領域教師課程及教學研習、各科教材教法與評量、國中小校長、主任儲訓課程、資訊教育及創意教學等研習。以高雄市人力發展局為例，於每年度一開始即訂定整年度辦理研習之班期場次，九十二年度辦理教師研習48場次，包含國高中、國小之各領域教材教法研習、多元評量研習、資訊教育、英語研習、鄉土語言教學研習等，另教師除可參加教師研習場次外，亦可報名參加其他相關之團對策勵營、主管成長、英語進修、自我成長、生活法律、應用資訊、法制基礎等研習場次，可作為其他縣市辦理配合研習之參考。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 縣市辦理學校種子教師基礎、進階研習時應事先對教師進行人力資源調查，規劃合適的課程，並訂定中長程的進階研習計畫，高雄市及台南市的研習規劃，可作為參考。單領域的研習規劃內容，則可參考各縣市之做法。
- (二) 邀請師資培育機構協助強化鄉土語言教師、英語師資、都會地區原住民文化教學輔導團之研習，可參考台南市、高雄市與台中縣的做法。
- (三) 都會地區原住民文化教學輔導團辦理研習活動，可配合原住民委員會的協助來辦理，辦理研習的內容可參考高雄市九十年度原住民文化教學輔導團工作計畫及南島兒童文化祭－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種子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六、撰稿人：陳姝嫻

七、附件：

- 附件c-3-2-01：台北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委員會實施計畫
- 附件c-3-2-02：台北市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行動方案
- 附件c-3-2-03：臺北市國中全面試辦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計畫
- 附件c-3-2-04：九十年度桃園縣教育局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計畫
- 附件c-3-2-05：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校九年一貫課程計畫作業要點
- 附件c-3-2-06：宜蘭縣九十二年國民小學生活課程種子教師
- 附件c-3-2-07：嘉義市九年一貫團務發展計畫
- 附件c-3-2-08：台南市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研習場次時間表
- 附件c-3-2-09：台南市九十二學年度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研習場次時間表
- 附件c-3-2-10：花蓮縣九年一貫創新『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工作坊』研習實施計劃
- 附件c-3-2-11：新竹縣九十一年度九年一貫課程國中數學領域研習實施計劃
- 附件c-3-2-12：台南縣九年一貫輔導團九十一學年度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 附件c-3-2-13：台北市大同區九十一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心教育語文領域教師專業工作坊實施辦法
- 附件c-3-2-14：苗栗縣九十一年度九年一貫課程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輔導團輔導工作計劃
- 附件c-3-2-15：高雄市國民小學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研習計畫
- 附件c-3-2-16：高雄市九十一學年度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學現場面面觀」研習活動實施計畫
- 附件c-3-2-17：高雄縣九年一貫課程核心團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產出型深耕研習
- 附件c-3-2-18：高雄市國教輔導團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與評量
- 附件c-3-2-19：嘉義市校長主任「深耕團隊」92年計畫
- 附件c-3-2-20：嘉義縣九十二年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培訓種籽師資培訓實施計畫
- 附件c-3-2-21：屏東縣推展九年一貫課程一六大議題融入七大學習領域實施計畫
- 附件c-3-2-22：新竹縣國教輔導團八十九學年度「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進修實施計畫
- 附件c-3-2-23：國立臺北師範學院九十一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生活課程在職進修活動實施計畫
- 附件c-3-2-24：國立中興大學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工作坊
- 附件c-3-2-25：台北市立師範學院九十二年應用資訊英語教學研習會實施計畫
- 附件c-3-2-26：台北縣九十二年國民小學英語教學進修初階八學分班實施計畫
- 附件c-3-2-27：台北縣英語教師聘用原則及成長規劃要點
- 附件c-3-2-28：苗栗縣九十一學年度寒假國小教師九年一貫課程英語教學研習會實施計畫

- 附件c-3-2-29：桃園縣九十學年度國小初階英語教師暑期研習
- 附件c-3-2-30：桃園縣九十學年度國中小高階英語教師暑假研習實施計畫
- 附件c-3-2-31：新竹縣八十九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培訓計畫
- 附件c-3-2-32：台南師院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師資研習營
- 附件c-3-2-33：高雄市國民中小學九十一年度推動鄉土語言閩南語教學報告
- 附件c-3-2-34：高雄市復興國小九十學年度閩南語師資教材教法研習計畫
- 附件c-3-2-35：台北縣九十一學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教學法研習實施計畫
- 附件c-3-2-36：高雄市國民中小學九十一年度推動鄉土語言客家語教學報告
- 附件c-3-2-37：臺北縣九十一學年度寒假鄉土語言「客華語班」教學師資初階研習實施計畫
- 附件c-3-2-38：高雄市2003年寒假客語與台語統整研習計畫
- 附件c-3-2-39：高雄市國民中小學九十一年度推動鄉土語言原住民語教學報告
- 附件c-3-2-40：高雄市九十年度原住民文化教學輔導團工作計畫
- 附件c-3-2-41：南島兒童文化祭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種子教師研習
- 附件c-3-2-42：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學校評鑑實施要點
- 附件c-3-2-43：高雄市國民小學學校評鑑指標
- 附件c-3-2-44：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
- 附件c-3-2-45：高雄市九十學年度教師專業評鑑辦理進度檢核表
- 附件c-3-2-46：台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 附件c-3-2-47：臺北縣政府辦理縣立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要點
- 附件c-3-2-48：臺北市國民中學校務評鑑
- 附件c-3-2-49：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
- 附件c-3-2-50：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
- 附件c-3-2-51：臺東縣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校長教師國內在職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
- 附件c-3-2-52：新竹市市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要點
- 附件c-3-2-53：新竹市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研習時數處理原則
- 附件c-3-2-54：台北市國小辦理教師進修原則
- 附件c-3-2-55：高雄市九十一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研習實施
- 附件c-3-2-56：高雄市九十一學年度思摩特網教育資源上傳獎勵辦法
- 附件c-3-2-57：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幼稚教育人員研究譯著獎勵要點
- 附件c-3-2-58：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及幼稚園教師公開發表論文研究審查獎勵規定要點
- 附件c-3-2-59：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習班次表
- 附件c-3-2-60：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研習班期
- 附件c-3-2-61：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研習課程

附件c-3-2-62：高雄縣教師研習中心遠距教學課程

附件c-3-2-63：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第四節 行政

壹、試辦或實驗(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因應課程改革，推動教育實驗，探討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在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時，所可能遭遇的問題與困難，並提出解決策略。
- (二)建構各國民中小學實施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模式，供各縣市全面實施時之參考。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 1.擬訂地方試辦(實驗)計畫(已辦理)，應包含試辦目標、組織方式、職務責任、試辦工作重點、期程及成果考核…等。組成推動輔導小組(已辦理)，應包含組織、職責、工作方式重點、期程與評鑑。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推薦或遴選試辦(實驗)學校(已辦理)，應含遴選條件、方式、評比指標…等。
- 2.實施輔導與評估成效，檢核學校課程試辦(實驗)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已辦理)。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訂定地方推動輔導小組擬訂地方試辦(實驗)計畫。目前蒐集的有：

- 1.附件c-4-1-01屏東縣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2.附件c-4-1-02屏東縣推動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目標管控總表。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推薦或遴選試辦(實驗)學校，目前未蒐集到各縣市的辦法，僅有屏東縣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可參考。
- 2.地方實施輔導與評估成效，檢核學校課程試辦(實驗)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方面可參考屏東縣推動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目標管控總表。